司法院爲妥適處理庭長任期制
特組專案小組審慎研議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使各界充分瞭解庭長任期制精神內涵，以支持司法改革推動，於日前提出四點說明：

一、司法院爲培養人才促進新陳代謝，並暢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遷調之人事管道，乃依據司法改革會議之建議，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

二、依該要點規定，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爲三年，得延長至六年，不兼任庭長職務後，亦得再回任庭長，三年職期已於今（八十七）年屆滿，司法院於實施過程中，特成立專案小組，審酌調整名單，提報人事會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由司法院發布人事令，已於七月中旬作業完成。

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爲四年，得延長至八年，不兼任庭長職務後，亦得再回任庭長，四年職期將於明（八十八）年屆滿，如何妥適處理，司法院亦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小組成員共七人，爲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仁壽（召集人）、高雄高分院院長劉瑞村、臺南高分院院長王玉成、臺中高分院院長張信雄、花蓮高分院院長謝志嘉、金門高分院院長沈銀和及司法院副秘書長黃武次，負責研擬有關各項問題，專案小組即將於近日內舉行第一次會議。

四、憲法第八十一條明定法官爲終身職，其保障範圍並未及於兼任之庭長及院長部份，文義明確，顯無爭議。

（上接第一版）

司法院指定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試辦推薦者，得指定其推薦之人數及完成推薦之期間。

司法院就前三項之各項推薦名單，並就符合遴選資格要點規定而未獲推薦之人員中，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合併造具候選人名冊，再參酌年資、期別，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遴調人員建議名單，並就上列人員中，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合併造具候選人名冊，再參酌年資、期別，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遴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行政法官、庭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選：

㈠最高法院法官含調最高法院評事（行政法院辦事法官）之遴選：

由司法院將符合任用資格之法官，參酌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並參考遷調志願，按其最近五年辦理民事、刑事事務（採辦案期間較長者爲準）分別造具名冊，逕送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院長，各該法院院長應徵詢所屬相關人員意見，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敍明理由，負責推薦，其人數各以不逾冊列人數四分之一爲限。

司法院依前項推薦名單，並就符合上列資格而未獲推薦之人員中，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合併造具候選人名冊，再參酌年資、期別，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㈡最高法院庭長、行政法院庭長之遴選：

由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分別就各該法院辦理全股（兼辦行政工作之法官、評事減辦案件視爲辦理全股）案件五年以上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或評事，徵詢所屬相關人員意見，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敍明理由，負責推薦人選。

司法院依前項推薦名單，並就符合上列資格而未獲推薦之人員中，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合併造具候選人名冊，再參酌年資、期別，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㈢最高法院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之互調：

準用前開㈠㈡之規定。

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選：

由具有任用資格之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庭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填具遷調志願表，經司法院彙整後列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就列冊名單，徵詢所屬相關人員意見，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敍明理由，負責推薦人選。

司法院依前項推薦名單，並就上列人名冊，再參酌年資、期別，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合併造具候選人名冊，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下各級法院庭長、法官之平調：

由司法院依現職庭長、法官之遷調志願造具候選人名冊，再按年資、期別、考績等項，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未獲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再由司法院院長就候選人名冊中，另行提出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上級法院庭長、法官自願任下級法院庭長、法官者，由司法院逕行分別列入第六點之候選人名冊，再按二審年資、期別、考績並參考遷調志願等項，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司法院副秘書長、廳長、處長、調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選：

由現職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之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庭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具有遷調志願，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列入候選人名冊，再按年資、期別、考績等項，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未獲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再由司法院院長就候選人名冊中，另行提出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㈠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擔任高等法院法官之資格者。

㈡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㈢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㈣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㈤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㈥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㈦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十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㈧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二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㈨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二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㈩曾任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合計二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本要點所定之票選，停止辦理案件人員不參與投票；投票人並應本於良知公正投票。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南投臺東兩地院
舉行榮觀人研習會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爲加強與聯繫榮譽觀護人之榮譽觀念，特於日前至臺中縣八仙山森林遊樂區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榮譽觀護人研習座談會。

劉觀護人如蓉及淡江大學碩士李觀護人錦松作精闢的專題演講，兩位主講人提到：

1.榮譽觀護人之功能在於填補專職觀護人的不足，使少年獲得更大的幫助。

2.少年行爲偏差只是表相，要眞正去瞭解背後的原因壓力，才能對症下藥。

3.保護管束的輔導方式多樣化，可以發揮的空間無限寬廣。

4.反向思考—要發現少年的優點，獲得鼓勵、肯定的小孩表現會越來越好。

5.勿太早下判斷，勿認爲少年無藥可救。

劉觀護人引用魯迅的名言：「小時候，不把他當人，大了以後，也做不了人。」盼望榮觀護人錦松作精闢的專題演講，兩位主講人提到：

1.榮譽觀護人之功能在於填補專職觀護人的不足，使少年獲得更大的幫助。

2.少年行爲偏差只是表相，要眞正去瞭解背後的原因壓力，才能對症下藥。

3.保護管束的輔導方式多樣化，可以發揮的空間無限寬廣。

4.反向思考—要發現少年的優點，獲得鼓勵、肯定的小孩表現會越來越好。

5.勿太早下判斷，勿認爲少年無藥可救。

劉觀護人引用魯迅的名言：「小時候，不把他當人，大了以後，也做不了人。」盼望榮觀護人錦松作精闢的專題演講，兩位主講人提到：

1.榮譽觀護人之功能在於填補專職觀護人的不足，使少年獲得更大的幫助。

2.少年行爲偏差只是表相，要眞正去瞭解背後的原因壓力，才能對症下藥。

3.保護管束的輔導方式多樣化，可以發揮的空間無限寬廣。

4.反向思考—要發現少年的優點，獲得鼓勵、肯定的小孩表現會越來越好。

5.勿太早下判斷，勿認爲少年無藥可救。

最高法院甄試書記官
錄取林敏蕙等五員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爲因應業務需要，提昇士氣暨充實書記官陣容，特於日前公開甄試遴選書記官，玆已揭曉甄選正取、備取名單，錄取人員一旦報到後，將可解決該院因業務質量提增，人力不足之現況。

該院此次對外甄選書記官正取五名、林敏蕙、馮文、劉桂香、陳妍文、潘月霞。備取五名：賴明輝、陳秀蓮、曹復、王瑞禎、曾瓊安。（欽）

花院遴選多項工作人員
歡迎有志者把握機會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爲因應業務需要，將辦理執達員、錄事、法警遴選，預計擇優錄取若干名，歡迎現職具有委任（司法行政職系）任用或僱用資格，並熟諳電腦操作者，踴躍報名，意者請於八月三十日前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或學經歷證件影本暨現職服務證明書各一份，逕寄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收。地址：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洽詢電話：（〇三）八二二三二九九。（寶）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六年度臺抗字第四八四號

裁判要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重大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本件相對人終止與抗告人間之僱傭契約縱使不法，抗告人所受損害可於其訴訟結果獲得勝訴判決後，請求相對人賠償，尚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

抗告人　李○恒　住址（略）

右抗告人因與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五年度全字第九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抗告人以：伊原來受僱於相對人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遭相對人以年終考績丁等爲由，片面終止兩造間已存續六年之不定期僱傭關係，伊乃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於八十二年間通過金融法務類科考試，轉任公務人員，惟因兩造間前開訴訟現繫屬原法院，尚未確定，致其服務於相對人之年資未能併計，影響其休假權利，有定其暫時狀態之必要等情，聲請對相對人假處分，准於前開訴訟確定前，相對人終止兩造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效力暫不發生。查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重大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本件相對人終止與抗告人間之僱傭契約縱使不法，抗告人所受損害可於其訴訟結果獲得勝訴判決後，請求相對人賠償，尚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原法院因而駁回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尚無不合。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翁蘆法學系列新書出版特惠中！（八五折優惠）至九月底止

十四位公法學學者共同執筆

《行政法》

1.醫療過失與因果關係　曾淑瑜著　定價上、下冊（平）各四〇〇元

2.權力主體與刑事法—法邊緣的論述—　李茂生著　定價上、下冊（精）各四五〇元　定價（平）三五〇元

輕輕一點滑鼠　資料瞬間可得

全新推出 Windows 版

◆功能更卓越　資料更豐富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功能
⑴行政事務　⑹法顧帳務
⑵案件案情　⑺庭期管理
⑶案件帳務　⑻訴訟書狀
⑷案件統計　⑼信函文書
⑸法律顧問　⑽套印精靈

永不休止的創新　歡迎來電索取
最佳的品質保證　試用版 (Fre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02) 2703-9723
台中分公司(04)319-5550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花蓮(038)223-777

忠誠國際工商法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敬請蒞所親洽　台中市民族路九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四）二二三六七八九

洪大明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洪律師　新竹市世界街一一二巷四號
電　話：（〇三）五三二三九九九
傳　眞：（〇三）五三二四六九九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CA01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本書擇選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彙集內容可供參考之裁判書類伍佰捌拾肆則摘其要旨，理由，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方便讀者對照比較。
・本書按各該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歸類成：憲法及關係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交通、新聞、衛生等貳拾叁類，分別將裁判歸類於相關之法令條文下，庶由法令條文查得相關之裁判。
・本書並可依法令名稱之筆畫編列「筆畫索引」，以及依裁判字號編列「判決字號索引」，俾使讀者能迅速查閱相關法令或裁判內容，實爲學術上或實務上具有價值的參考書。
・八十七年六月出版全書一五四九頁，定價一六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